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，参与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8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1 日